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原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推荐工作的通知

在郑省属普通高校：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社科联负责郑州市域内省属普通高等院校的推荐工作，现就做好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在我省全职工作 1 年以上。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及港澳台地区专家在我省工作 1 年以上的，也可以申报。申报人工作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劳动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原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

道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风作风优良，德艺双馨。

2. 专业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成果或重要业绩，为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研究、中原文化与中原人文精神研究、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及文旅文创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知名度高，社会影响较大。

3.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职称。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 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作风优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具有较好发展潜力。

3. 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初选范围及倾斜政策

用人单位要特别注重选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线的专

业人才，重点支持在专业领域潜心工作的优秀人才，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机关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初步人选。

为避免重复支持，已入选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不得申报中原文化领军人才、中原文化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本次人才计划注重推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述、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冷门绝学研究、媒体融合、古籍整理、数字出版、文艺研究及评论、文物考古、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科技、文旅融合、国际舆论斗争等重点方向的人才。

三、推荐办法

（一）推荐程序

1. 部署动员。各用人单位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内部文件等方式部署，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广泛参与。

2.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用人单位组织下自愿参与申报，填写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交。

3. 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初步人选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后，按程序报送推荐单位。

4. 推荐报送。省社科联组织同行专家对初步人选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情况，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或属地，就有关人选政治表现、学风艺德、廉政情况等按程序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推荐人选，报送省委宣传部。

各用人单位报送人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名额分配数量。其他未分配名额的有关单位，如有合适推荐对象，经与省委宣传部沟通协商，也可进行个别推荐。

（二）推荐材料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推荐程序，组织申报工作，并于9月19日17:30前，将初步人选材料报送省社科联人事处。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人选资格条件审核确认表、汇总表、简要情况表、基本情况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向联系人领取。

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5份和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纸质材料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用A4纸打印，每位人选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胶钉（封皮使用皮纹蓝色精品纸）；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 附件材料目录（标注页码）；2. 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或证明复印件；3.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高宽比5:4）；4. 在本单位任职或工作的证明材料；5.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6. 申报书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论文的全文及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

件；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8.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9.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紧密结合人才队伍实际，将本单位德才兼备、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二）各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选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切实加强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确保人选质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毅腾

电 话：0371-63936151；13783408259

附件：郑州市域内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名额分配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9月8日